

附件 3.1：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協助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建設、  
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補助、捐助與支用的對象及申請項目與內容一覽表

編號	補助、捐助與支用的對象(縣市/鄉鎮別)	工程名稱	申請項目	經費(元)	內容	效益	備註
			請依說明 2 所列之申請項目填寫	計畫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1. 補助、捐助與支用對象：各河川局執行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局執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關
2. 申請項目：前點所列範圍內之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急難救助及其他經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
3. 效益：補助、捐助與支用該項目後可以改善之面積、長度、受益戶數、保護對象等